

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 专项审计报告
- 2、 附表

委托单位：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6827888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5]00000883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5]00000883 号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生态）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签发了德皓审字[2025]000012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东珠生态编制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珠生态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东珠

生态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东珠生态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东珠生态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家河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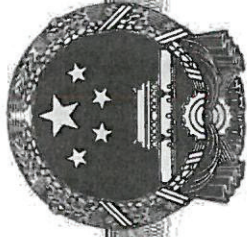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洪江市清江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800.00				2,800.00	经营性保证金	非经营性往来
	邓州市绿建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00.00				1,000.00	经营性保证金	非经营性往来
	邓州市绿建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37.95	3.00			240.95	内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无锡绿枫苗圃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33.76	41,890.00		41,707.50	916.26	内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句容市茅山东珠苗圃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4.49	8.79			73.27	内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中林东珠（北京）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31.29				531.29	内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吉木萨尔县东珠景观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0.00			50.00		内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东珠生态环保（泸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11				7.11	内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东珠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94.04	194.11			288.15	内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东珠生态环保（海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0.53				0.53	内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苏州东珠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2.56			32.56		内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东珠生态环保（潍坊）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0.20				0.20	内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东珠商贸无锡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001.05	781.06		2,781.06	1.05	内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东珠瓯汇（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0.10			0.10		内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东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90.00			90.00		内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兴国绿盛苗圃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00.54			200.54		内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无锡新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0.00	30.00	内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梁山县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3.58				23.58	内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无锡绿枫苗圃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0.45			0.45	租金	经营往来
	中林东珠（北京）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51.09	-			51.09	设计款	经营往来
	洪江市清江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3,047.14	500.00		1,300.00	2,247.14	工程款	经营往来
	邓州市绿建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22,472.09	-			22,472.09	工程款	经营往来
	彭州市官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12,700.98	4,090.00		6,409.60	10,381.38	工程款	经营往来
	梁山县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2,439.68	-		350.00	2,089.68	工程款	经营往来
	梁山县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合同资产	819.38				819.38	工程款	经营往来
	邓州市绿建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合同资产	2,664.36				2,664.36	工程款	经营往来
	洪江市清江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合同资产	2,381.68				2,381.68	工程款	经营往来
	彭州市官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合同资产	8,075.04				8,075.04	工程款	经营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62,518.64	47,467.41	-	52,951.36	57,091.69	—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德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出资额 4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0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雄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证书序号：0020297

说明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000000113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09 20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tion

姓名: 廖家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年12月0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569120525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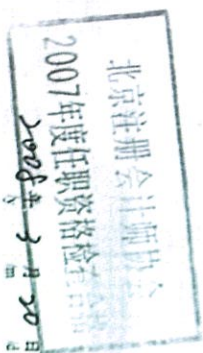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向委托人出具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廖家河
证书编号: 100000011307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1100015801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6-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206030312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20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21 日

特别注意事项

- 一、注册外调: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不得转让、涂改。
 - 二、本证书为注册外调,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注册外调会计师事务所。
 - 四、本证书和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 同意调入
北京德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